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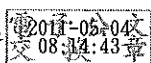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函有關
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
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
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
動。」，是以，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
、學位及研習等，爰本部旨揭函釋說明二(一)所敘「原已
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
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之後段「准予進修至結
業為止」，修正為「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」及
「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
止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
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0/05/04 08:53 教育局



1000169867 無附件



1000906491